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产业〔2020〕123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拟向社会推介的服务业重点领域 项目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拟于2020年5月召开，会议期间将发布一批向社会推介的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。为做好项目收集筛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介重点领域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重点围绕商业贸易、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、文体旅游4个支柱型服务业，以及科技信息服

务、商务会展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川派餐饮服务、医疗康养服务、家庭社区服务 6 个成长型服务业等重点领域，择优筛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、社会资本参与意愿较高的服务业项目进行推介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，有侧重地筛选具有代表性的特色优势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。

二、推介项目要求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真实可靠，前期工作具备一定基础，预计年内能够落实投资主体。

（三）投资回报机制明确，具有合理收益和盈利能力，对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有较强吸引力。

（四）商业模式创新潜力大，可充分发挥创新、运营等方面优势。

（五）项目可以为盘活存量资产项目、新改扩建项目等。现金流稳定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，需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或股权等条件。

三、相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，加强与“4+6”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骨干企业沟通，认真组织项目论证和筛选，于 3 月 20 日前将“拟向社会资本推介的服务

业重点领域项目表”（详见附件）反馈我委。

（二）我委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审查，报经省政府审定后，按程序公开推介。

联系人：产业发展处 林小阳 符怡 86705906

电子邮箱：286373729@qq.com

附件：拟向社会资本推介的服务业重点领域项目表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

